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2]0049号

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三级等保测评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 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30日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30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2]0049号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采购，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分包2：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常采公[2022]0049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本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公[2022]0049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22]0049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规划和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常采公[2022]0049号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所有测评服务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金额与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即人民币捌万元（小写¥80000.00元）；

六、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果涉及风险，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明确阐述风险产生原因，乙方计划的风险规避方案，以及该方案实施的利弊和可能的结果。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和维护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甲方应提供乙方进行软件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必需的场地，设备、资料，信息等资源配合。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业务系统和数据，技术资料，专有技术，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项目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建设任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项目合同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 1%向乙方收取延期交付部分工作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的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延期交付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项目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姜阿明

分管负责人: 栾

经办人: 王磊 2022.5.30


电话: 85588027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大数据产业园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琳琳

经办人: 2022.5.30

电话: 0519-6888716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51990256471080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常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在项目测评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

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 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测评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 (1)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2)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 (3)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4)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 (5)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 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7.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起三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现场测评授权书

授权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被授权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授权方的许可和配合下，被授权方将利用安全测评工具或相关技术手段，对授权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

在对授权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工作中可能影响授权方生产业务的安全测评活动，应在双方共同协商下，在不影响或尽量减少对生产系统影响的时间内开展。

双方就下列事项已达成共识：

(1) 授权方相关技术人员全程陪同安全测评工作，安全测评所涉及授权方的设备上机操作安全由授权方人员进行，被授权方进行结果记录。

(2) 授权方已阅读《工具扫描及渗透测试风险告知》了解系统安全测评对系统可能会带来的影响。

(3) 授权方在测评时段之前针对测评可能对系统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应做好充分应对准备和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测评前已做好系统的全面备份)。

(4) 如被授权方不按规定时间或不使用规定的工具对指定系统进行测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被授权方承担。

授权方（盖章）：

2022年5月30日

